

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的被害人，在法院的調查審理程序進行中，您可以受到下列保護及行使下列權利：

1. 法院會保護您的隱私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不公開，法院會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例如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工作處所、身分證號碼等，請您安心。(少事法第 34 條、第 49 條參照)

2. 您可以親自向法院陳述意見

您和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您的人(即法律所稱「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例如您的配偶、親屬、家長、家屬、師長等，跟您具有長期性或繼續性關係，而且在法院處理涉及您的少年事件時，跟您無利害衝突並可以保護您的人)，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

不過，您如果表明不願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您的意願。另外，法院認為不必要(如已於調查期日到庭陳述意見，並就受害情節等有相當陳述)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法院會考量您與少年間的關係、事件的審理狀況、少年的需保護性等事由綜合判斷)，可以不再通知您到庭陳述意見。(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參照)

3. 您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您可以請您的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您之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您信賴的其他人(例如您委任的律師)，陪同您到法院開庭。但陪同到庭的人如有礙調查審理程序的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法院可請您改由其他適合的人陪同。(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第 3 項參照)

4. 您如果因為聽覺、語言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障礙，開庭時需要通譯或其他協助的情形，可以請求法院提供協助

如果您有聽覺、語言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障礙的情形，可在到法院開庭前，事先與法院聯繫，法院會安排通譯為您翻譯、心理等專業人士協助陳述，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協助。(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5 條等參照)

5. 您可以請求法院使用科技設備或適當措施，將您與少年隔開

當您到法院開庭時，如果面對少年會感到懼怕或憤怒，難以維持情緒平穩，您可以在開庭前將這樣的顧慮告訴法院，法院會考慮案件情節、您及少年的身心狀況，聽取您、少年、其他在場人的意見，於必要時，讓少年和他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在現場，或決定是否使用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您與少年作適當隔離。(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第 4 項、第 38 條參照)

照)

6. 您可以聲請法院提供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審理進度

在法院調查及審理中，您可以向法院聲請告知該事件處理進度的資訊。如果法院核准您的聲請，法院會使用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供即時的事件調查及審理進度資訊。(少事法第 36 條之 1 第 5 項參照)

7. 您可以就法院是否命少年遵守被害人保護事項表達意見

如果您是故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或刑法第二編第 28 章之 1，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及第 346 條的少年事件被害人，您可以於接受法院訊問時，對法院是否命少年遵守一定的被害人保護事項(例如禁止有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或在一定距離內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行為；禁止重製、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提出或交付被害人的性影像；自行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或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的被害人性影像等)，表達您的意見。(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準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參照)

8. 您如果擔任證人的話，可以請求相關費用

法院如果以證人的身分傳喚您出庭作證，原則上會在訊問完畢當日支付您日費和旅費。如果您沒有當日領取的話，可以在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向法院請求；假如有經濟上困難，也可以在開庭前以書面請求法院預先酌給旅費。(少事法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參照)

9. 如果您願意，可以請少年法院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

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程序，是在專業人士協助下，讓行為少年和被害人或其他受到少年事件影響的人(例如雙方家長家屬)，進行平等的溝通及對話。目的希望能讓少年認識到他的行為造成的影響，進而願意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同時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聲請法院轉介或參加修復程序，如果參加後不想參加，中途可以隨時退出，法院會尊重您的意願。如果您與少年都願意進行修復程序，而且法院認為適當，會將案件轉介給適當的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由專業的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少事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2 條第 4 項參照)

10. 法院裁定後，您可以就裁定提起抗告

法院裁定後，您如果對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所為之裁定不服的話，在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可提起抗告。(少事法第 62 條、第 64 條參照)